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912

法律顾问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陕西省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提醒：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法律顾问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1129408385@qq.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912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法律顾问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零六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法律顾问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法律顾问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1129408385@qq.com 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邮箱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扫描件发送至 1129408385@qq.com 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7.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4 层

联系方式：029-87222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4 层 联系人：张洋洋 电话：029-872225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3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4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9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
8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章节
9	履行期限	一年零六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u>。</p>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自行踏勘。
19	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	否。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1	磋商总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3. 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总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 壹份;</p> <p>副本的份数: 贰份;</p> <p>电子版 (U 盘): 贰份。</p> <p>每份电子版包括: 可编辑的 word 版和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2日14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根据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开户行联号：105791000442 注：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XX项目服务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6	一致性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p>
37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根据财政监督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39	参加会议 注意事项	<p>现场参会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其他组织：（1）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2）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签字；（3）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4）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2.13 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限制磋商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3.3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履约期限、售后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编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7.2 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8.1 真实性原则: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8.2 语言文字: 供应商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采购需求偏离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9.5 磋商报价要求

9.5.1 磋商货币：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9.5.2 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9.5.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后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9.5.4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9.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12.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14.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5.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5.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5.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表格中名称不相符的；

15.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U 盘))退还供应商。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17. 磋商会议

17.1 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7.2 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17.6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17.7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7.8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8.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8.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21. 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合同授予及签订

23. 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6. 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7.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康乐、孙洋、常瑛 029-8821977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机构投诉。

28.2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8.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8.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9.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29.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9.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9.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融资政策

30.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0.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西安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安排，提供案件审核、法律咨询、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中心合同审核等法律服务工作：

（一）法律咨询。对日常行政管理、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研究，提供法律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供应商参与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合同的磋商、谈判，对重大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审核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类业务合同及内部规章制度，提出法律意见；参加相关的专题会议；每周提供不少于两天的现场坐班咨询服务，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二）行政执法检查。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年度监管工作安排及执法检查要求，配合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积极落实年度各项行政执法检查任务，参与现场执法监督检查、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任务，规范执法行为。

（三）案件审核。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要求，对行政执法法律文书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并根据评查结果对下一步执法工作和案卷制作提出书面建议；参加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案件研讨会，并对专业性问题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要求，参与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审查、调查终结、处罚事先告知、处罚决定等全流程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四）法制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行政执法相关专题的法制培训，培训内容不限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裁量细则的法律适用解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行政处罚流程及取证注意事项的培训、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案例解读、三项制度、模拟执法等专题培训。

（五）案件代理。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安排，代理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原告或被告的民事、行政诉讼、商事仲裁或其他非诉讼案件、纠纷的调解。

二、服务时间

一年零六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 承接主体条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担任法务审核服务工作，并具有五年以上行政法方向执业经验；指派律师每周提供不少于 2 天现场坐班服务，坐班律师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验，对日常性、基础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团队内分工合理、明确，及时响应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安排。

(三) 工作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形象和利益，参与检查工作不得接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和土特产等馈赠。在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供应商检查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检查原则，文明礼貌，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现场检查的要求和检查标准认真执行现场检查。

(四)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指派的第三方公司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四、验收要求

服务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争议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为参考文本，最终以双方商定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期限：_____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下列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服务期：一年零六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各类案件代理费、培训授课费用及其他法律事务专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0%；服务期限过半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完成所有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等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3.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需积极配合。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根据采购要求，确保本项服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6. 乙方服从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

本项服务工作无关的行为。

7. 乙方应保证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组建的项目组成员，需与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派驻的律师团队成员保持一致，且中途不得更换。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七条 验收

(一)服务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争议视为验收合格。

(二)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服务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特别是响应方案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视为合同违约。

杜绝高标准团队成交后在履约时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导致团队素质严重不符合成交时的要求，是典型的骗取成交行为。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

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三、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6.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件 2)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须知

(一)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1-10%)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p>注：（1）采购人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2）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3）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数量与要求符合并未出现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各分项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和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响应函、（2）磋商报价表、（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5）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条款响应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技术/ 服务 方案	51	24	<p>服务方案:</p>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基于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深入分析与精准理解, 围绕采购人亟待解决的法律类问题, 系统性、完整且合理地编制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涵盖: ①服务内容; ②服务方式以及处理采购人法律事务的思路; ③程序和建议。</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 方案需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全面性: 方案合理可行, 流程规范清晰; ③认知深度: 具有专业性, 对问题的分析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 ④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满分24分):</p> <p>①服务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 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8分; ②服务方式以及处理采购人法律事务的思路: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 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8分; ③程序和建议: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8 分。</p>	
		9	<p>保障措施:</p> <p>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各项服务措施, 内容包括: ①质量保证措施; ②进度保证措施; ③保密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完整,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 服务措施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服务措施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③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9	<p>管理制度：</p> <p>1、评审内容：</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供应商的内控制度；②供应商的岗位管理制度；③供应商的人员管理制度。</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供应商的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供应商的岗位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③供应商的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9	<p>保密制度：</p> <p>1、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内容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管理办法；③保密协议。</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保密管理办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③保密协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商务部分	39	19	<p>人员配备：</p> <p>1、拟派律师团队：（本项满分2分）</p> <p>人数5人（含5人）以上的，得2分。（提供拟派人员2025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p> <p>注：拟派服务团队人数不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1名：（本项满分5分）</p> <p>①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提供或不满足学历要求不得分；</p> <p>②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经验，得1分。（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为证明材料，以发证日期计算），不提供或不满足资格要求不得分。</p> <p>③具有行政法方向执业经验，每提供一份类似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信息，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坐班固定律师）：（本项满分6分）</p> <p>①律师执业证：拟派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②执业年限：拟派人员每有一人执业年限≥ 5年，得1分；$3 \leq$执业年限< 5年，得0.5分，满分3分。</p> <p>4、人员配置方案（本项满分6分）</p> <p>（1）评审内容：</p> <p>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岗位名称、人员姓名、年龄、数量、所学专业、执业年限等。（以服务方案中《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为依据）</p> <p>（2）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人员数量充足，各岗位分工合理，专业丰富；</p> <p>2、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3、针对性：不同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3) 赋分标准：</p> <p>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10	<p>企业实力：（本项满分10分）</p> <p>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承办律师曾经担任或现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相关单位顾问律师，每服务一家单位获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验收文件或满意度评价表并加盖公章。</p>	
	10	<p>业绩：（本项满分10分）</p> <p>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p>	
说明	<p>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4.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5.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7.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法律顾问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I. 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业绩
- 六、其它资料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II. 技术部分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备 注：目录需添加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_____

工商登记机关: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我公
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它资料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I. 技术部分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应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根据财政监督部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时 间：